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始终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发挥监督、决策与咨询职责，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内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会议案共计 78 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详见下表：

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
	应出席（次）	议案表决（项）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贾萍	11	78	11	/	/	否	3

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 78 项议案中，本人对 39 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下表：

2025 年度发表审核意见的事项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题
2025-2-17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关于补充调整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5-4-25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8-22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9-3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酒钢集团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关于接收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11-7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提名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副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2025-12-25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关于补充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4-2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关于审核研究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2025-9-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关于审核研究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关于审核研究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10-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关于审核研究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关于审核研究总工程师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关于审核研究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关于审核研究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1-8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部署。
2025-2-17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关于制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4-18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就内部控制缺陷沟通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确认
2025-4-25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8-22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2025-10-28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11-7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关于提名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12-25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关于补充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12-26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主要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前期预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025-4-2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公司关于制订《经理层及职能部门负责人 2025 年度任期制契约化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关于制订《子企业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任期制契约化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025-8-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2025 年度，本人对部分重点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4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所作出，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向控股股东酒钢集团申请借款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于接收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酒钢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系为支持公司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及科研项目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5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审议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认为，候选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选举。

（五）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六）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时支付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共计 200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规范召集、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核与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进行事前审核讨论后，经全体委员全票通过（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方向。同时，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推动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支撑作用，2025 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 (ESG) 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会次数	参会 次数	应参会 次数	参会 次数	应参会 次数	参会 次数	应参会 次数	参会 次数	应参会 次数	参会 次数
贾 萍	/	/	2	2	9	9	3	3	6	6

四、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秉持“深度了解、专业赋能”的理念，通过多种方式融入公司生产经营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支持。本人前往公司本部及榆钢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高炉生产、轧钢加工、环保处理等核心环节运行情况，直观感受公司在绿色生产、智能改造、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的进展；同时，主动与公司审计法务、公司治理、人事企管等部门负责人沟通，结合监管

最新要求与财务视角，为公司治理、内控体系建设等提出专业建议。本人基于审慎、务实、勤勉原则，严格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凭借深厚的会计专业知识，对财务报表中的每一项数据进行细致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失真、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等情况。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积极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强化过程监督与审核，确保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开展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沟通职责，多维度构建权益保护体系，在财务监督层面，细致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核查财务数据真实性、会计政策应用合规性及会计估计合理性，防范财务舞弊风险，同时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对审计意见作出独立判断，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此外，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完善，关注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助力公司构建有效治理机制以及防范和化解内控风险；并积极参与股东大会以及公司召开的网上业绩说明会等，与中小投资者直接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全方位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

的有关要求，自查后认为：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 （一）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会议、监督重大事项、推动专门委员会工作、支持生产经营、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经营稳健发展提供了专业支撑。2026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习，深入研究资本市场新政策及监管要求，持续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专业建议，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本人坚信，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将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贾萍

2026年4月21日